

尚書呂刑篇的刑罰大義淺探

李振興

(作者爲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)

摘要

本文首先說明穆王的時代背景及其在呂刑篇中所表現的精義、微旨。其次則從隋書刑法志說起，以見其對後世的影響，然後再分八點探討其大義所在。

- 一、法理探討——探討法理的依據。
- 二、刑書商榷——敘述刑書的創始與流衍。
- 三、刑罰析述——討論刑罰的種類。
- 四、士之資格——歸納士（法官）所應具備的條件。
- 五、審獄斷訟——說明其程序、步驟。
- 六、體恤認識——說明在審理獄訟時，法官所應抱持的態度與做法。
- 七、呂刑篇旨——在明刑慎罰，大中至正，刑期無刑。
- 八、呂刑與堯典、康誥、周禮有關言刑的比較——就堯典、康誥、周禮與呂刑有關言刑的記載，作一明白的比較，以見其輕重、優劣。

尚書家對呂刑篇的見解（如作者爲誰，內容大義等），儘管不一，然而於呂刑篇的作於穆王之時，皆以爲無可置疑。既然如此，那末穆王時，又何以要作「刑」？就有加以說明的必要了。根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，穆王是昭王的兒子，就是南征溺於漢水的那個昭王。這就時代說，所謂「成、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錯四十餘年不用」的時代，已成過去，所呈現的局面，乃王

道衰微，「諸侯有不睦者，呂侯言於王，作修刑辟」，此其一。再者、穆王卽位之時，就已經五十歲了，又在位五十年始崩，他活了一百多歲，雖然年齡很老了，却仍在治理國家。我們都知道，人的思想、行爲、觀點，往往隨其年齡的增長而有所不同。因為人的閱歷既豐，見聞也就相對的增多，思想不僅深刻而且遠大，其看法也就自然與一般人有所不同，在行爲上，也就能「從心所欲、不逾矩」了。而古人的著書立說，也多半由此而得，故能建言，永垂不朽。孔子固爲「天縱之大聖」，假如不爲環境所困，周遊列國，恐無晚年的成就。孟子所以爲亞聖，老子所以能充滿智慧，成就其道德經，墨子所以能有兼愛思想，乃至磨頂放踵而爲之的偉大作爲，其道理皆緣於此。而穆王卽位的時候，年已長大，其在位的時間又長，他在一個多世紀的漫長歲月中，如不欲治民則已，如欲治民，其閱歷經驗，當非短祚的國君所可比擬。故其所言刑理，自能入木三分，絕非泛泛之論，所能望其項背的。

他懲前毖後，以爲如欲「化民成俗」，「其惟祥刑乎？」是以於耄耋之年，制祥刑以「詰四方」，其用心可說是非常良善。我們都知道，刑法乃人民的保障，它可使犯罪的人，得其應得的懲罰，也可使守分的人，得其當得的安樂。社會的承平，人民的向善，端以大中至正的刑罰是賴。不論其時代如何進步，工商業如何發達，科學如何文明，而刑罰一失其公正，則人民卽無所措手足了。

民無所措手足，而亂象則生，亂象生，那末國家即使不亡也將危險了。因此呂刑篇中所表現出來的「慎刑明罰」，「輕重諸罰有權」，「刑罰世輕世重」，以及「咸庶中正」等意念，也就不無微旨了。隋書刑法志說：「夫刑者，制死生之命，詳善惡之源，翦亂除暴，禁人爲非者也。聖王取則四時，莫不先春風以播恩，後秋霜而動憲；是以宣慈惠愛，導其萌芽，刑罰威怒，隨其肅殺。仁恩以爲情性，禮義以爲綱紀；養化以爲本，明刑以爲助。上有道，刑之而無刑；上無道，殺之而不勝也。」這段話，首敍刑法的功用，在辨善惡，除暴亂，禁人爲非作歹。次述聖王取法四時，先教後刑，而教化之本，一則以仁恩，一則以禮義。而刑之用，乃不過爲達到禮義、仁恩教化的助力而已。這種見解，當然不是憑空設想，而是「其來有自」的。在尚書呂刑篇中，不僅可以看到這種見解，而且對於法理、刑罰、斷獄、宥赦、罰緩等，也都有所論列。茲分述如次：

一、法理探討：法理不外人情。國人常說：「天理、國法、人情」，就是強調立法不能違背人情的意思。就呂刑篇的法理

依據說，這種意念，非常濃厚。呂刑說：「明于刑之中，率 χ 于民棐彝。典獄非訖于威，惟訖于富。」意思是說：要能明察刑法的中正適當，才是用來治理人民、輔導其遵守常規的最好依據。而主獄的終極目標，不是樹威，也不是用嚴刑峻法來懲罰人民，而是在為人民造福。這種以明察、求實、公正為人民造福、非以威虐人民的立法觀點，確實掌握了「人情」。我們皆知，人性不外善惡二途，就社會人羣所表現的事實言，有善亦有惡，而立法的鵠的，就是揚善去惡，寓教於刑，使人人知所警惕，不敢為非作歹，因此，我們說，刑法的作用，乃在於為人民造福。所謂造福，也就是保障好人，懲罰惡人之意。如是，社會方可承平、安樂，否則那又有何福可言？欲達此目的，首先要任用有善德的人，其次謀國要以祥刑為先。所以穆王說：「治國一定要用善良的刑法。要安定人民，任用官員（指刑官），將何所選擇？難道不是選擇具有善德的人？處理獄訟案件，當何所敬謹？難道不是敬謹五刑？為國何所謀畫？難道不是謀畫關於祥刑之事？」這是穆王勉勵、誥誠其官員及有邦有土的諸侯所作的講論。在這幾句話中，我們不難看出穆王的用心與期許。因此宋人蔡沈在其所著書經集傳中說：「刑，凶器也。而謂祥者，刑期無刑；民協於中，其祥莫大焉。」在古代，政、刑往往無法分開，人民有了訴訟，政府的官員們，若能公正合理地予以處斷，則人民不但感佩，而且亦知所向從，那末自然也就能夠「協于中」了。在論語顏淵篇中，孔子就曾說過這樣一句話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如何方可使人無訟？魏王肅說：「化之在前。」朱子四書集注引范氏之言說：「聽訟者，治其末、塞其流也。正其本，清其源，則無訟矣。」近人徐英論語會箋說：「聽訟是法施已然之後，齊之以刑也。無訟是禮禁未然之前，道之以德也。聖人以禮為本，法者不得已而用之。」能「化之在前」，自可正本清源，使民無訟；能道德齊禮，使民有恥且格，協和於中道，又何訟之有？呂刑的以刑使民「協于中」，自有寓教於刑之義。然而除此之外，其亦主張「化之在前」，「道德齊禮」？呂刑說：「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；禹平水土，主名山川；稷隆播種，農殖嘉穀。三后成功惟殷于民。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祇德。」大意是說：伯夷首先頒布典禮以教民，然後制刑以示之，使人民有所遵循，這也就是先禮後刑的意思。禹平定洪水，使人民得以安居。接著后稷又頒下播種的方法，勉勵人民種植嘉穀。三后的治理民事雖異，然其使百姓生活安定、富足則一，是以皆有所成就。而刑官也能用公正無私的刑法，來裁治訴訟案件，以教民敬謹於德行。這種先教後刑，使人民知所向從的構想，正說明了穆王法理的依據，是以人情為歸趣的。這對於儒家進一步的道德齊禮政治主張，也是非常具

有影響力的。

二、刑書商榷：穆王既重祥刑，並要求其屬員及有邦有土的諸侯們審理訴訟案，要小心謹慎，要大公無私，悉合中正之道，然而我們要問，這時是否已有刑書可資依據？我國有刑書之始，論者咸推魏文侯師李悝所造之法經，考晉書刑法志說：「是時承用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，悝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。」注說：「沈家本律目考曰：李悝法經六篇，一盜法，二賊法，三囚法，四捕法，五雜法，六具法。」是爲各家所本。其實在魏文侯之前，更有鄭國的子產，就鑄刑書以治民了。（見左昭六年傳）其後晉國亦鑄刑鼎（見左昭二十九年傳）。此皆早於李悝之法經。可惜這些刑書，現在已無法看到了。我們若要再往上推，則夏有禹刑，商有湯刑，周有九刑，左傳兩次言及（文十八、昭六年傳文）。夏、商之刑，是否有書，已難考知，不過在康誥篇周公誥康叔時，已言及「師茲殷罰有倫」了。荀子正名篇也說：「後王之成名，刑名從商，爵名從周。」注說：「商之刑法未聞，康誥曰：殷罰有倫。是亦言殷刑之允當也。」呂氏春秋孝行覽說：「商書曰：刑三百，罪莫重於不孝。」據此以論，商之有刑書，似無問題。至於周之九刑（刑書九篇），左氏文公十八年傳史克說：「先君周公制禮，作誓命，在九刑不忘。」杜注說：「九刑之書今亡。」是周公亦有刑書矣。而至穆王時，刑書所定，則可能更爲詳盡，呂刑說：「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剕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，其屬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」又說：「啓明刑書胥占。」在這裏，我們不僅可以看到刑罰類別的條目，同時也可以看到當時審理訴訟案件的時候，還要明察刑書的法條規定，與犯罪事實，相互參照，仔細揣度，冀能悉合中正之道。這當是有刑書的確鑿證明。相傳穆王尚有刑書若干篇（見章太炎先生古文尚書拾遺），可惜現在我們無法看到了。

三、刑罰析述：在呂刑中，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，有刑、有罰、有過、有赦四種處分。呂刑說：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，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，五罰不服，正于五過。」又說：「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。」又說：「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；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；剕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；宮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；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。」茲分述如次：

1. 刑：刑分五種，即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是也。

所謂墨刑，就是先刻犯人的顏面，然後再塗上墨汁的刑，什麼樣的行爲要處以墨刑？伏生尚書大傳說：「非事而事之，出入不以道義，而誦不祥之辭者，其刑墨。」

所謂劓刑，即割鼻之刑。說文：「劓，刑鼻也。」至刑鼻的罪行，伏生大傳說：「觸易君命，革輿服制度，姦軌（同宄）盜攘傷人者，其刑鼻。」

所謂剕刑，即斷足之刑。剕字史記作膑，尙書大傳作膑，本字當作刖。說文：「刖，斷足也。」大傳說：「決闕梁，踰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膑。」

所謂宮刑，即男去勢、女子幽閉之刑也。周禮司刑注說：「丈夫則割其勢，女子閉于宮中。」犯此刑之行爲，伏生大傳說：「男女不以義處者，其刑宮。」所言不以義處者，即後世所說的通姦。

所謂大辟之刑，即死刑。大傳說：「降畔賊，劫略（案：略同掠）、奪攘、矯虔者，其刑死。」這意思是說：凡是投降、叛賊，劫掠、攘奪財貨以及殺人的人，皆處以死刑。

2. 罰：對於五刑罪證不足，疑而不能決斷的獄案，合於罰鋸者，則議以罰鋸。據呂刑的記載，如本爲墨刑犯，因罪證不足，則不能以墨刑刑之，像這種情形，即議罰金百鋸。如本爲劓刑犯，因罪證不足，就不能以割鼻之刑刑之，似此情狀，即可議處罰金二百鋸。如本爲剕刑犯，因其罪可疑，無法確定，類此情況，就可議處罰金五百鋸。如爲宮刑犯，其罪證可疑，無法確定，即可議罰金六百鋸。如爲死刑犯，因罪證可疑，以人死不能復生，斷者不能復繼，爲慎重起見，不可驟然判其死罪，似此情況，即可議處罰金千鋸。

3. 過：所謂過，即過失之意，指兩造之過失。根據呂刑的說法，過失有五，即「惟官、惟反、惟內、惟貨、惟來」是也。所謂「官」，就是仗勢欺人。所謂「反」，就是詐反囚辭，拒告實情。所謂「內」，就是內親用事，恃已有親於上。所謂「貨」，就是行貨枉法。所謂「來」，就是以財貨干請往來。對於這五種過失，呂刑僅以「其罪惟鈞，其審克之」二語帶過。意思是說：兩造之有罪者（指過失），審理當求其公平，詳察其實情。另外呂刑中尙有「上下比罪」的明文，可適用於此。意思是說：對於過失的輕重，應比附於法條的相當者。這種顧慮，不能不使吾人佩服其進步、周密，否則那些有權有勢、或善用詐

欺、以財干請的人，就可以無法無天，肆無忌憚了。

4.赦：所謂赦，即赦其本刑之可疑者，而議以罰鍰，然後脫其罪狀。若經審理，連罰鍰的罪證也不足，那就要赦免其罪了。

關於罰鍰、赦免二事，論者有不同的見解。尤其赦免其本罪一事，觀點更為紛歧。筆者以為罰鍰也是懲治的一種，在表面上看來，一個死刑犯，結果以罰鍰免其死刑，甚或免其無罪，這未免太輕了吧！其實對一個罪證不足的犯人，又怎可令其含冤而死？如合於罰鍰的條件，為什麼不可以以罰鍰之罪處置、判決？況經文也說：「罰懲非死，人極于病。」這意思是說：五刑罰鍰，其懲創犯罪的人，雖不致死，然而被罰的人，也往往因為籌款傷財，而陷於窮困之境，其「懲創」亦不能說不重了。這種做法，後人有不以為然者，如宋代的蔡沈，就慨乎其言的說：「漢張敞以討羌，兵食不繼，建為入穀贖罪之法，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。而蕭望之等，猶以為如此，則富者得生，貧者獨死，恐開利路，以傷治化。曾謂唐、虞之世，而有是贖法哉？」蔡氏之言，固於穆王之贖刑（罰鍰）有所不滿，然其焦點，在「富者得生，貧者獨死」的不平上。果然如此，蔡氏的指責，確為的論，然而穆王之意，恐未必如此。何以見得？因經文中有一「哀矜勿喜」之意。所謂「刑罰世輕世重」，就是對於刑罰的輕重，要隨着時代，衡量權宜適中的意思。所謂「輕重諸罰有權」，就是各種懲罰，要根據實際的情形，而作適度的權變。因為刑罰的目的，是治理那些不守法的人，使之守法。萬一「貧者」拿不出被罰的「鍰」，既有「權宜適中之法」，當不致使之含冤而死，這是可以斷言的。而改服勞役，應為可行之法。更何況古代多以勞役驅使人民？至於斷獄要明察，要公正，要細微，要敬謹，這也是呂刑中所強調的。而尤其重視治獄的「士師」，一定要具備「善德」的人，才可以擔當。既然如是，即使是死刑犯，由於罪證不足而議以罰鍰，再由罰鍰的罪證不足而赦免其罪，只要審理公正無私，明察秋毫，那又有什麼不可以的呢？

四、士之資格：所謂士，用現在的話說，就是法官。在呂刑中，對於法官的資格，雖然沒有明確的規定，可是我們就經文中，尚可尋出一些蛛絲馬跡。一言以蔽之，那就是要具備善德的人。如經文一則說：「朕敬于刑，有德惟刑。」這雖然是穆王

誥誠衆長官、大臣，勉其任賢的話，但是言語之間，無異說，我對於刑罰，甚為敬謹，不敢妄加於人，所以惟有具備善德的人，才可以任以刑責，主持刑罰之事。再則說：「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，罔非在中。」這意思是說：審理獄訟案件，絕對不是僅有口才，使人辭窮的人所能勝任的，惟有善良的人制獄，才可以勝任，因為具有善良道德的人制獄，能公正不偏，無不得中。三則說：「告爾祥刑，在今爾安百姓，何擇、非人？」這也是穆王誥誠大臣的話。意思是說：告訴你們，治國一定要用善良的刑法，現在你們欲安定人民，在任用法官方面，將何所選擇？難道不是選擇具有善德的人嗎？四則說：「今爾何監？非時伯夷播刑之迪？」意思是說：今爾刑官們，你們將何所取法？難道不是以伯夷所播施的刑法為正道？伯夷為帝堯時之老臣，頒禮制法以牧民。為一有深厚道德修養的人，穆王既令其刑官效法伯夷，也就無異令其修德，亦惟修德，始能制獄公正適中。五則說：「今往，何監非德？」這是穆王在呂刑中，最後勉勵其大臣的話。意思是說：今後你們當何所取法？難道不是善德嗎？這裏我們所強調的德，當然是去私慾、存天理，廓然大公，純然至誠之德。亦即內聖外王之德。非如是，又何能制獄公正而廉明？又何能使人民信服而心悅？

五、審獄斷訟：在審理獄訟方面，所應注意的事項，我們可就經文的記載，歸納為以下數點：

1.明察供辭：這是審理案件，務必經過的一道程序。尤其在古代，更是不可缺少。經文說：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。」又說：「察辭于差。」又說：「明清于單辭。」所謂「兩造」，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原告和被告。師、爲士師，就是法官。聽，是平治的意思。五辭，就是五聽。周禮小司寇說：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，一曰辭聽，二曰色聽，三曰氣聽，四曰耳聽，五曰目聽。」注說：「觀其出言，不直則繁；觀其顏色，不直則赧然；觀其氣息，不直則喘；觀其聽聆，不直則惑；觀其眸子，不直則眊然。」這是說：原告、被告兩方俱備，則由法官平治五聽的情狀。假如五聽的平治結果，誠信而有罪，則按五刑之法條，治以五刑之罪。所謂「察辭于差」，是說能明察不齊一的訟辭，使善惡分明。所謂「明清于單辭」，是說能明察片面的言辭，不爲其蒙蔽。對於兩造的供辭，或片面一方的辯辭，能作如是的明察，並且善惡分明，那末於五刑的定讞，當不致有所偏私，也就自然合於中正了。

2.深入調查：假如供辭不足，或不足採信，那就要作深入的偵察了。經文說：「簡孚有衆，惟貌有稽；無簡不聽。」意思

是說：有關訴訟案件的審理，要能使大眾信服，大明於世。周禮小司寇說：「斷庶民獄訟之中，一曰訊羣臣，二曰訊羣吏，三曰訊萬民。」禮記王制說：「疑獄，汎與衆共之。」這就是「簡孚有衆」的真義。至於「惟貌有稽」，那就必須作深入而詳實的調查了。貌，說文作緇，爲纖細之意。我們都知道，刑責察稽其實，務使纖細畢露，獄以核實爲主，無實者不論罪。如不作深入的調查稽考，又如何核實？所謂實，就是證據，而證據的掌握與獲得，當然有賴於深入的偵察，這一點，呂刑並未疏忽。

3. 參度刑書：在穆王時，已有刑書的存在，前已言及。因此在審理獄訟案件時，要參度刑書，乃是必然之事。經文說：「明啓刑書胥占，咸庶中正。」又說：「無僭亂辭，勿用不行，惟察惟法，其審克之。」這不僅是參度刑書的明證，同時也是引用法條斷獄的明證。意思是說：制獄要明視刑書，相與揣度，冀望皆能合於中正之道。同時千萬不可被紛亂的供辭所混淆，使輕重罪犯失實。也不可再用已經廢止的法律。因此要明察，要引用當時的刑法，詳審核實，勿枉勿縱。這種思想和見解，都非常進步，與現在刑法「行爲之處罰，以行爲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」的規定，正相吻合。

4. 權衡時宜，人情法理兼顧：呂刑中這種權衡時宜、隨世而爲輕重，並且兼顧人情法理的措施，將永爲執法者的圭臬。其於後世，亦有非同小可的影響。經文說：「上刑適輕下服，下刑適重上服，輕重諸罰有權。刑罰世輕世重，惟齊非齊，有倫有要。」意思是說：犯重刑的人，就情理來說，如果適宜於服輕刑的，就叫他服輕刑。犯輕刑的人，就情理來說，如果適宜於服重刑的，就治他重刑的罪。輕刑、重刑的各種罰法，要衡量權宜適中，因爲刑罰是要隨着不同的時代而輕重的。這也就是說，刑罰是要治理那些不守法的人，使他們守法，因此刑罰必需合於倫理、中正的大道。這種見解，給我們的啓示太大了。所謂合於倫理，就是人情，所謂中正之道，就是適中、公正無私；而且還要隨着時代、世事之演進而作適度的調整。假如執法者能循此以爲，而刑罰不僅可使人民心悅誠服，同時更可以刑罰作爲教育的手段。所謂刑期無刑，就是這個道理。這種富有寓意的刑罰思想，將永爲後世法。

假如我們要問，這種見解，是不是到穆王時才有的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它來自堯典與康誥。堯典說：「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」康誥說：「人有小罪非眚，乃惟終；自作不典：式爾，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殺。乃有大罪非終，乃惟眚災適爾，旣道極厥辜，時乃不可殺。」堯典之意是說：對於無心的過失，可以赦免；對於怙惡不知悔改的人，就要加重刑罰。康誥之意是說：有

人雖然犯了小罪過，可是却爲有意的，並且竟然想着終生做下去，像這種有意的犯法，雖然是犯了小罪，也不可不加重處罰。如有人犯了大罪過，並不想終身做下去，而是偶然的行爲，像這種情形，就是已經宣判要懲治其罪，但因其犯罪不是有意的，罪過雖然大，也應該減輕其刑責。這種見解，我們假如和呂刑一作比較，馬上就可知道，它是其來有目的了。

六、體恤認識：談到刑罰的輔助政事，就是明王聖君，亦無法避免。以堯舜之聖，尚有象刑之設，後代的踵武前王，洵爲

有故。刑罰既然不可避而不用，那末爲士師的人，卽不能率意而爲，其理至明。茲就呂刑所載，述其應有的體恤與認識如下：

1.哀敬折獄，無私家于獄之兩辭：所謂哀敬折獄，就是以哀矜憐憫的心情制獄。亦卽論語所說「哀矜而勿喜」之意。而伏生尙書大傳引孔子「聽訟雖得其旨，必哀矜之，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續」的話，來解此經，尤爲精確。所謂無私于獄之兩辭，是說聽訟的時候，對於兩造的訟辭，當求公平，不可因偏聽而有所袒護；不可因賄賂而有所偏私。制獄能有此體諒、恤憐和認識，若不幸而有所不及，亦可問心無愧了。宋代的歐陽修，最明此理，他在龍岡阡表中引述其母親的話說：「汝父爲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，吾問之，曰：『此死獄也。我求其生不得爾！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。』」治獄至此，庶可謂爲「哀矜而勿喜」矣。

2.典獄非訖于成，惟訖于富：意思是說，主獄的終極目的，非在樹威，更不是用嚴刑峻法來治理人民，乃在於爲人民造福。我們都知道，法律的功用，在明辨是非，論斷曲直；在懲暴安良，爲人民造福。因此，士師們在審理訟案時，要念茲在茲，不僅要視爲天職所在，同時更要看作法理之所必然，事物之所必至。

3.其刑其罰，惟察惟法，其審克之：這意思是說，對於兩造的所刑所罰，一定要明察，要依現行之法，詳審實核，務期得其中正。伏生尙書大傳說：「聽獄之術，大略有三：治寬，寬之術歸於察，察之術歸於義。」近人曾運乾在其所著尙書正讀中引王葵園的話說：「寬之術歸於察，不可故縱；故經云惟察。察之術歸於義，勿用非刑，故又云惟法。」也惟有明察，用法合義，詳審實核，方能得其中正。此誠治獄之座右銘，而一時一刻都不可怠忽的。

4.獄貨非寶，惟府辜功，報以庶尤：這意思是說，由斷獄所得的財貨（即鬻獄接受賄賂），絕對不是真正的錢財，這簡直無異是在聚集罪惡的事件，上天將會以多種罪尤報復的。假如斷獄的人，有此認識，當不致悖理而行，而以鬻獄爲能了。所

以經文又說：「永畏惟罰，非天不中，惟人在命。」這是說：治獄當永遠敬畏天罰，這並不是上天不中正，而是要看人如何去觀察天命了。我們都承認「悖理而爲，必遭天譴」這句名言，大學所說：「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」，就是此意。因此治獄在這方面，當如何朝夕惕勵，敬忌惟謹？千萬不可利令智昏，有辱官箴而失政道啊！

七、呂刑篇旨：通觀全篇，蓋呂侯爲穆王訓刑，傳布於四方，以期上下皆能遵守，由明刑而至於郅治之隆。孔穎達尙書正義說：「名篇謂之呂刑，其經皆言王曰，知呂侯以穆王命作書也。」如果說「書」爲呂侯所作，其義乃穆王所授。觀經文中，處處表露出穆王的勉勵與期許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那種諱諱之言，關切之意，自謙之情，盼望之殷，凡此，不僅說明穆王並未因「耄」而「荒」，相反地，却可證明穆王倒有勵精圖治之心。如經文說：

民之治，無不由於官吏治獄，於兩造之訟辭，中正不偏袒，而使善惡分明。（原文爲：民之亂，罔不中聽獄之兩辭。）
制刑于民，乃爲解除其無窮之訟辭，能合於五刑之中正，則始有善政可言。（原文爲：哲人惟刑，無彊之辭，屬於五極，咸中，有慶。）

明察不齊一的訟辭，使善惡分明，則不服者乃服。（原文爲：察辭于差，非從惟從。）

無確實罪證，不可平治以罪，以共敬上天的律則。（原文爲：無簡不聽，具嚴天威。）

上天欲治理人民，故使我有一日的時間爲國君，然而國運的敗亡與不敗亡，則全在人的所爲如何。（原文爲：天齊于民，俾我一日，非終惟終，在人。）

由以上這些言論，足可證明，穆王此時雖已年老，但仍欲以「祥刑」齊民。退一步想，即使是呂侯「作書」，事後亦需徵得穆王的首肯始可發布，其理至明。

其次，我們於篇中所見者，乃爲一「中」字的強調，這應該說是一篇旨趣的所在了。刑如失「中」，那末人民就會感到手足無措，因此，經文說：

士制百姓于刑之中，以教祇德。

故乃明于刑之中，率 χ 于棐彝。

觀于五刑之中。

惟良折獄，罔不在中。

明啓刑書胥占，咸庶中正。

民之亂，罔不中聽獄之兩辭。

于民之中，尙明聽之哉！

哲人惟刑，無疆之辭，屬於五極，咸中，有慶。

前文我們曾經說過：「刑以輔政，雖聖君明王，亦不能廢。」既不能避免，那末將如何而可？我們的回答是：「豈非中乎？」「中」，可人教敬德。「中」，可以輔常法。「中」，可以使民治。「中」，可以得善政。得乎中道，信守不失，郅治之隆，必然可期。可期，則刑無可行矣。這就是穆王所強調的祥刑了。荀子正論篇說：「刑稱罪則治，不稱罪則亂。」這裏所說的「稱」，就是中準的意思。吳闔生尙書大義也說：「此中字之義，守而勿違，則刑罰之道盡矣。」我們相信，此一至高無尙的法理，將可永遠為立法、司法者的指導原則。

八、呂刑與堯典、康誥、周禮有關言刑的比較：

1. 堯典中論及「刑」的言論，計有三則。其一：「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贖刑，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」其二：「帝曰：臯陶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汝作士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，五流宥宅，五宅三居，惟明克允。」其三：「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

根據堯典的記載，我們不難看出，當堯、舜之時，就已具有刑罰的條目。所謂「象以典刑」，就是法有常刑，這種常刑，即為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五種刑罰。這五種刑罰，在執行起來，也有分別。有的照五刑的實刑處理，即國語魯語臧文仲所說：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；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笞鑽；薄刑用鞭撻，以威民也」的方法。至於行刑的地點，則有三種處所，即大刑「陳之原野」，小者「致之市、朝」，這就是經文所說的「五刑有服，五服三就」。有的則以流放的方式，表示寬宥。既為流放，當然也就是在服刑。流放也並不是漫無標準，而是根據罪行的大小，以決定遠近的。據鄭氏康成的說法，是自九

州之外，至于四海，三分其地。遠近若周之夷服、鎮服、藩服之地（夷服、鎮服、藩服之稱，見周禮夏官職方氏）。也有人說爲大罪四裔，次九州之外，次中國之外的。這就是經文所說的「五流有宅、五宅三居」。

至於刑罰的條目，大致可分之爲九：卽墨一、劓二、剕三、宮四、大辟五、流宥六、鞭七、扑八、金九。至於無心的過失，則赦免其罪，若怙惡不悛，不知悔改，那就要加以刑罰了。這些條目，若與呂刑比較，也可分爲刑（五刑與流宥）、罰（鞭、扑、金）、過、赦四項。這種分法，在表面上看是相同了，其實同中有異。以「刑」來說，五刑則同，而「流宥」則爲呂刑所無。以「罰」來說，「金作贖刑」，相當於呂刑中的罰緩，而「鞭、扑」則爲呂刑所無。以「過」言之，呂刑之過有五，且各有其稱，而堯典所謂之過，乃無心之過，與呂刑有心之過有異。以「赦」言之，堯典乃指「眚災」之赦，而呂刑中之赦，卽使爲「大辟」，只要罪證不足，而議以罰緩的條件又不夠，亦可以赦免其罪。相較之下，呂刑之刑，似輕於堯典之刑。

2. 在康誥中，我們所能看到的刑罰，多爲原則性的，然其明刑慎罰之義，却爲呂刑所承襲。茲先摘錄其篇中論刑與呂刑有關者，然後再作比較。康誥說：

敬明乃罰，人有小罪非眚，乃惟終·自作不典，式爾，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殺。乃有大罪非終，乃惟眚災、適爾，旣道極厥辜，時乃不可殺。

這意是說：罪雖小，但却是有心的，並且終生不改，像這種情形，即使罪小，也不可不刑其罪。反之，罪雖大，乃爲無心之過，事後又能輸情服罪，痛改前非，像這種情形，即使是大罪，也不可刑其罪。這種「刑故無小、宥過無大」的明刑之意，也就是堯典「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」的立法精神。這種精神，將永爲用刑的鵠的。這也就是呂刑中所說「上刑適輕下服、下刑適重上服、輕重諸罰有權，刑罰世輕世重」之意。只不過到了呂刑篇，所說義理更加詳明罷了。其實立法用刑的精義，並無不同。

康誥又說：要囚，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時，丕蔽要囚。

所謂「要囚」，卽今言繫獄之意，也就是關入牢中。所謂「服念」，卽考慮深思之意。經文乃謂：要囚禁一個人，往往要考慮五六天，乃至十天、三月，才能決定是否要將某人繫獄。這種舉措，一方面當然是表示「慎刑」，同時判人之罪，繫人之

獄，還必須要有確實的證據，而證據的獲得，一方面來自供辭，另一方面那就要來自偵察了。這種詳察罪證，再與法條相互參證的斷案行為，也就是呂刑中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」，「惟察惟法，其審克之」以及「哀敬折獄，明啓刑書胥占，咸庶中正」的斷案精神。前後經文一相對照，馬上就會使我們有一種「後出轉精」的感覺。再者，康誥主張用殷刑以治殷民，對於元凶大惡、殺人劫貨、不孝不友者用重刑。康誥說：

師茲殷罰有倫。

又說：

凡民而得罪，寇攘姦宄，殺人于貨，愍不畏死，罔弗憝。

又說：

元惡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，……乃其速由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

所謂「師茲殷罰有倫」，就是要師法殷代刑法合理的部分。這一方面是由於治殷民，用殷法，容易收效，同時也可看出周公的胸襟，絕沒有獨以爲是、唯我獨尊的意念，凡是好的，合理的，不僅要保存，而且還要師法。所謂「勿意、勿必、勿固、勿我」，豈非聖人處事之心法？而呂刑之治民，當無再行遷就殷民的必要，然而其中「有倫有要」之言，乃爲「師茲殷罰有倫」的精神延伸，似無疑問。至於殺人取貨、不孝不友之罪，康誥認爲都應「殺勿赦」，而且要趕快用文王所作的刑罰來刑殺勿赦。這種刑罰，就是呂刑，堯典中的「大辟」了。

其次，康誥中還有一種比較嚴厲的刑罰，那就是對政府官員過失的處置。康誥說：

不率大戛，矧惟卜庶子訓人，惟厥正人、越小臣、諸節，乃別播敷，造民大譽，弗念弗庸，瘳厥君，時乃引惡，……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。

這段話的意思是說：往往不遵循國家大法的，就是掌管教化的官員——庶子、訓，以及行政長官和那些內小臣，或是持節出使的使節。他們往往另外傳布政令，討好大眾，在民間造成自己的美名，不顧慮國家的體系制度，不行用天子的敎令，使其君深以爲痛，有這種行爲的人，就是大壞蛋，……對這種人，就應該速用合宜的刑法殺掉他們。類似這種情節，在堯典中只是

說流放，如「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」之類，再不然就是用鞭子責打一頓了事（鞭作官刑），多不處以極刑。推究周公所以如是誥誠康叔，一則可能對於執法犯法的官員，加重其罰，以儆效尤。再則周公有感於三監之叛周，其情景正是如此，所以才特別加重處罰的。因此我們可把這種刑罰，視為權變之刑。在呂刑中，類似這種情形，那就要「上刑適輕下服、下刑適重上服，輕重諸罰有權，刑罰世輕世重」了。比較之下，我們認為呂刑篇的論刑，似有很大的進步，其於法理的觀念，與今世相較，似亦並不多讓。

另外，我們所不憚煩言者，就是康誥中所言及的刑罰，何以都是些原則性的，沒有堯典、呂刑篇中具體？筆者認為，此時已有具體的刑書，各種法條皆已具備，不再一一詳陳，僅就其重點、或是某些地方應當特別留意，所以才提出來，以加深康叔的印象。否則的話，以周公之聖，是絕對不會如此疏略的（請參拙著尚書康誥、酒誥、梓材大義探討。孔孟學報第四十期）。如左氏昭公六年傳、叔向誥子產書說：「夏有亂政，而作禹刑，商有亂政，而作湯刑，周有亂政，而作九刑。」而本篇（康誥）也說：「速由文王作罰。」刑書、而今雖已無法看到，然而這些記載，却不可忽視，更不可抹煞。

3. 周禮又名周官，於三禮中最為晚出。然後世學者，講明周之法制，却往往多所引用，是以其對後世之影響甚大。今與周書呂刑之篇並觀，無論文字的運用，篇章的結構，制度的釐訂，情節的表達，都有顯着的進步。尤其是有關刑法的建立，則更具條理。茲將其中與呂刑可資比較者，說明如次：

(1) 法理的運用相同：秋官大司寇說：「掌建邦之三典，一曰刑新國用輕典，二曰刑平國用中典，三曰刑亂國用重典。」這是說：建國所用的法典，於新建之國、承平之國及篡弑叛逆之國，各有不同。這種法理上的權變，就是呂刑中所說的「輕重諸罰有權，刑罰世輕世重。」

(2) 審獄察辭的態度相同：秋官小司寇說：「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：一曰辭聽，二曰色聽，三曰氣聽，四曰耳聽，五曰目聽。」這意思是說：在平治獄訟案件的時候，可由兩造所表現的五種態度上，觀察得出其是非曲直。因為「直則言要理深，虛則辭煩義寡；理直則顏色有厲，理曲則顏色愧赧；理虧則心虛，而氣從內發，理既不直，吐氣則喘；理直則聽物明審，理不直則聽物致疑；理直則視盼分明。理虛陳視則眊然。」因此用這種審理的方法，往往有意想不到的功效。呂刑中亦有類似的

記載，如：

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，五辭簡孚，正于五刑。

察辭于差，非從惟從。

明清于單辭，民之亂，罔不中。

兩相比較，我們馬上可以感覺到，周禮的記載條理井然，表義明晰，而呂刑就未免有些零亂晦闔了。這種「後來居上」的跡象，是很容易看出來的。再者，我們都知道，察辭的目的，就是要求得實情，使真象大白於世。而呂刑中的記載，尚有雖不以察辭爲言，而意義相若者。如：

簡孚有衆，惟貌有稽。

貌、說文作繙，古文假繙爲貌。作細微解。（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）經文的意思是說：治獄決斷，當誠信合於大衆，是以纖微必稽，一定要做到真象大白。所謂誠信合於大衆，也就是察辭於衆，訊萬民的意思。因此把這句經文看作察辭，也未嘗不可。

(3) 五刑同，其輕重有差：秋官司刑說：「五刑之法，以麗萬民之罪，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。」這是說：合於五刑之罪者，各有五百，總計兩千五百條。而呂刑則說：「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剕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屬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。」清·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說：「墨則倍於其初（案：江氏仍以周禮早於呂刑，故有是言），宮與大辟皆減焉。以是差之，輕於周禮矣。此穆王祥刑之意也。」就刑罰的輕重來說，江氏的話，很有見地。

(4) 所言赦，其對象不同：秋官司刑說：「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眊，三赦曰眷惠。」而呂刑之言赦說：「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，其審克之。」周禮所赦者爲幼弱、老眊、眷惠。這三種人，均不能明斷是非曲直，所以寬赦不加罪罰，其立法的用意甚美。而呂刑所講求的是「其審克之」，換句話說，凡罪證不足而有可疑者，就其情節，則予以赦免，不加罪咎。罪證不足者，尚不加罪咎，其於無法辨別是非曲直的人，當然也就不會苛責，其理至明。而祥刑之義，不也就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了嗎？